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封康诺药业有限公司胰激肽原酶、玻璃 酸酶、尿激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开封康诺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753894686D）报送的由河南中开盛世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康诺药业有限公司胰激肽原酶、玻璃酸酶、尿激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大道南段66号，拟建设开封康诺药业有限公司胰激肽原酶、玻璃酸酶、尿激酶项目，项目占地1512m²，利用现有工程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对其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78万元，占总投资的13%。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胰激肽原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配液废气、盐析废气，玻璃酸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配液废气、盐析废气，尿激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层析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分别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项目通过源头控制、管理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措施有效地减少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

2.废水。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高盐废水经低温蒸发器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UASB+A/O+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开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排放执行开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

3.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固废应分类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

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设置重点防渗区、严格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7月14日